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二卷

特许经营协议

招 标 人：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2
1.1 定义	2
1.2 释义	6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和合作期	7
2.1 特许经营权	7
2.2 合作期	7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9
3.1 甲方的声明	9
3.2 乙方的声明	9
3.3 不限制甲方的行政权利	9
3.4 建设期履约保函	10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2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12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3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14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14
第 5 条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18
5.1 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18
5.2 项目前期工作安排	18
5.3 融资交割	19
第 6 条 项目工程用地	20
6.1 征地拆迁	20
6.2 土地使用	20
第 7 条 项目建设	21
7.1 勘察设计	21
7.2 监理单位	21
7.3 工程协调和管理	21
7.4 关联合同	21
7.5 建设工期	22
7.6 工程招标	24
7.7 现场数据	25
7.8 进场路线	26
7.9 现场管理和环境保护	27

7.10	资金管理	28
7.11	设计变更	28
7.12	造价审核	29
7.13	项目文件	30
7.14	职员与劳工	31
7.15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32
7.16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32
7.17	交工和验收	33
7.18	竣工验收	34
7.19	质量控制	34
7.20	建设的放弃和甲方介入	35
第 8 条	养护服务	37
8.1	养护期	37
8.2	养护服务范围	37
8.3	养护服务基本要求	37
8.4	维护保函	39
8.5	养护手册	40
8.6	养护质量标准	41
8.7	项目设施改扩建与养护	41
8.8	检查及日常评估	41
8.9	养护服务不达标的违约金	41
8.10	未履行养护义务	42
8.11	临时接管	42
8.12	中期评估	42
第 9 条	保险	43
9.1	保险内容	43
9.2	未购买保险时的要求	43
9.3	购买保险后的要求	43
第 10 条	服务费	44
10.1	服务费的构成	44
10.2	可用性服务费	44
10.3	养护服务费	45
10.4	乙方服务费的抵扣	45
10.5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	46
第 11 条	开票和付款	48
11.1	付款和开票	48
11.2	逾期付款	48
11.3	货币	48
11.4	税收	48

第 12 条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49
12.1 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的移交日	49
12.2 移交范围	49
12.3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50
12.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50
12.5 担保、保修、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50
12.6 项目养护关联合同	51
12.7 人员和人员培训	52
12.8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52
12.9 移交费用	53
12.10 移交效力	53
12.11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53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54
13.1 不可抗力事件	54
13.2 免于履行	54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54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55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55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55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56
第 14 条 提前终止	57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57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57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58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58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59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59
14.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60
14.8 提前终止	61
14.9 履约保函的到期	61
14.10 责任限制	61
第 15 条 转让和担保	63
15.1 甲方的转让	63
15.2 乙方的转让	63
第 16 条 补偿	65
16.1 一般补偿	65
16.2 违约赔偿	66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	68
17.1 友好协商	68
17.2 诉讼	68
17.3 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的履行	68
第 18 条 其他条款	69
18.1 协议的解释规则	69
18.2 保密	69
18.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69
18.4 通知	70
18.5 协议文字和文本	70
18.6 生效	71
附件一 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72
附件二 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格式	73
附件三 养护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参考表	75
附件四 保险	78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安康市签署：

甲方：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下称“市规划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安康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职能部门

和

乙方：【项目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市政府已经同意实施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PPP项目（下称“本项目”），并通过了本项目实施方案，甲方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
- 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于2016年9月12日发布了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人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售招标文件；【中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澄清和谈判，最终确定【中标人】为中标人。
- 【中标人】与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于【2016】年【】月【】日在安康市正式成立了【项目公司名称】。
-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乙方投资、建设、管理和维护本协议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合作期满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 “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协议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协议第 13 条所规定的含义。
- “材料”** 指由乙方采购的（工程设备除外）并用于本项目的各类物资。
- “服务费”** 指养护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其中可用性服务费为乙方完成项目工程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支付的费用，养护服务费为项目工程交工后进入养护期后因乙方提供养护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
- “工程设备”** 指本协议中规定的、由乙方采购的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所需要的设备、设施、仪表、仪器等。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 “甲方的要求”** 指本协议中包括的对工程范围、技术标准、质量、进度、

	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说明以及根据本协议对其所作的任何变更和修正。
“建设期”	指开工日起至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的期间。
“可用性服务费”	指乙方因投资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而获得的服务费用。可用性服务费将依据本协议第 10 条的规定进行计算。
“开工日”	指本项目开始施工之日，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临时工程”	指各类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临时性工程（乙方的设备除外）。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3.4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有关本项目融资、建设、养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融资文件”	指与本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融资文件的要求完成对乙方的出资，并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乙方的验资报告； (b) 中标人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

	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商业运营日”	指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的次日。
“《投标人须知》”	指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第一卷《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	指中【中标人】在 2016 年【】月【】日向甲方提交的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	指中【中标人】依据《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的要求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的保证金。
“特许经营权”	指具有本协议第 2.1 条款规定的含义。
“合作期”	指具有本协议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协议第 14.4.2 条款发出的通知。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个百分点的利率。
“现场”	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实施本项目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以及在本协议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

	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项目设施”	指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道路、桥梁、给排水设施、路灯、绿化、交通设施、附属设施等。
“项目投资”	指计入本项目的投资金额。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27.47 亿元，最终以安康市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 16.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移交日”	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日期。
“养护服务”	指本项目道路（含路基、路面、边坡、人行道、交通标识等）、照明、保洁、雨污管网、绿化、附属设施以及应急处理等养护服务。
“养护服务费”	指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提供养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费用。
“永久工程”	指按照本协议投资、建设的本项目永久性工程。
“乙方的设备”	指用于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机械、仪器和其他设备（临时工程除外），但不包括工程设备、材料或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其他物品。
“政府部门”	指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陕西省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c)安康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 (c)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和合作期

2.1 特许经营权

- 2.1.1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提供养护服务，并获得服务费。合作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2.1.2 在合作期内，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拟采用项目设施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包括广告经营权、道路冠名权等），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届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经营方式和收益分享机制等内容。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开展前述经营性业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2.1.3 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有特殊规定外，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 2.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抵押、质押；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抵押、质押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2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限分为两个阶段执行，即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期阶段和乙方养护项目实施阶段。除依本协议第 14 条提前终止或第 7.5.6 条款、第 7.5.7 条款和第 13.5.2 条款延长，合作期暂定为十二（12）年，自生效日起计算。

2.2.1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阶段之合作期限

此阶段之合作期限暂定为二（2）年，具体期限以施工图计算的工期为准，即此阶段之合作期限的起始日为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工之日，终止日为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全部交工并且全部验收合格之日。

2.2.2 乙方养护项目实施阶段之合作期限

-
- (a) 此阶段之合作期限为十（10）年。
 - (b) 此阶段之合作期限自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全部交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c) 如果经甲方书面批准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分阶段工程交工验收，各阶段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即可提前进入养护期，并取得相应的服务费，但此阶段之合作期限仍然统一自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算。
 - (d) 如甲、乙双方对此阶段之合作期限另有约定，从该约定。

2.2.3 本协议根据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被提前解除时，届时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自动终止。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3.1.1 甲方已获得市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协议；
- 3.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3.1.3 如果甲方在第3.1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3.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2.3 如果乙方在第3.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3 不限制甲方的行政权利

乙方确认，除甲方作为本协议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本协议对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外，甲方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权力不受本协议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建设行政管理职责对乙方进行的监管，包括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均独立于本协议。

3.4 建设期履约保函

3.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前，【中标人】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二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项目工程建设事项的各项义务。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金额应至少维持在壹亿元整（RMB100,000,000）。未能按期提交则视为放弃中标，此时，招标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该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2 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

(a)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3.4.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b)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3.4.1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c) 最后一份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预计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提交维护保函之日。

(d)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建设期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并视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

3.4.3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兑取

(e) 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f)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3.4.4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g)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3.4.2条款的规定在每份建设期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三十（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

(h) 甲方在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第3.4.2条款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新建设期履约保函，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3.4.4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建设期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补充至第3.4.1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证明。

3.4.5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第8.4条款提交的维护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兑取完由该份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解除届时未兑取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的余额。如果在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前，本协议提前终止，则建设期履约保函应在本协议提前终止后六十（60）日内保持有效。

3.4.6 甲方行使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4.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1.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总协调。

4.1.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中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以及乙方养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

4.1.4 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4.1.5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并接管乙方建设工程项目、乙方养护项目。

4.1.6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重要人员进行审核，以及建议对不胜任工作的相关人员予以更换。

4.1.7 甲方有权在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内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乙方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协议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4.1.8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养护期内要求乙方提交养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养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协议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4.1.9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获得赔偿。

4.1.10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相关规定单方解除本协议。

4.1.11 在合作期限期满时，甲方有权无偿取得乙方养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

4.1.12 甲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权利。

4.1.13 其他甲、乙双方确定的甲方权利。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4.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4.2.2 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签署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4.2.3 甲方应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建设用地。

4.2.4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并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所需许可、执照和批准。若因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原因，部分批准无法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列入项目总投资。但届时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时，不影响乙方在本项目建设中的法律地位、责任或权利义务。

4.2.5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使用新材料、新工艺而编制的补充定额办理申报和审批工作。

4.2.6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的协调。

4.2.7 甲方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办理乙方服务费审核及支付手续。

4.2.8 甲方应落实乙方享受安康市同期PPP项目的优惠政策，协助乙方落实项目的相关地材料源，协调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有效打击欺行霸市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4.2.9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10条规定核定可用性服务费单价，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

4.2.10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依照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履行处理善后事宜的责任。

4.2.1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2.12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接收项目及相关资料。

4.2.13 甲方应履行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4.2.14 其他甲、乙双方确定的甲方义务。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4.3.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

4.3.2 乙方有权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方式确定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项目参建单位。

4.3.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独立享有并行使本项目相关的投资权、建设权及项目管理权，甲方不得擅自干涉。

4.3.4 在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赔偿。

4.3.5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相关约定提前单方解除本协议。

4.3.6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3.7 在满足本项目总目标和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享有对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配权。

4.3.8 其他甲、乙双方确定的乙方权利。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4.4.1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乙方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4.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乙方所负责工程需要的确保工程能够正常开工及顺利实施的相关手续,进行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的协调。

- 4.4.3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机构及甲方的监督、检查等活动。
- 4.4.4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并按协议约定方式接受甲方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以及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乙方养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的监督。
- 4.4.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省、市相关规定、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除本协议约定建设期可以顺延的情况外，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以及提供养护服务。
- 4.4.6 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及时向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4.4.7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 4.4.8 乙方应负责委托当地有关单位实施管线迁改工作，如绿化、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等。
- 4.4.9 在整个养护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按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管理、养护项目设施，并购买养护期保险。
- 4.4.10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 (a)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 (b)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和养护而造成道路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 (c)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和养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本协议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政府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 4.4.11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
- (a)乙方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 (b)乙方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 (c)其他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4.4.12 乙方应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养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协议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 4.4.13 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4.4.14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 4.4.15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 4.4.16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 4.4.17 乙方基于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债务偿还问题由乙方依法组织处理。
- 4.4.18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组织甲方、勘察、设计、监理、行业主管部门、交警等有关部门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含本目前期工作所涉及的相关工程项目）进行交工、竣工验收和移交，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4.4.19 乙方建设项目工程（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本协议隐含的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协议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应完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中规定的预期目标。
- 4.4.20 乙方应在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日前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乙方应为该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

他内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做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4.4.21 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甲方前期工作的原因除外）。

4.4.2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依法缴纳因实施本项目相关工作应缴纳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4.4.23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署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协议不相抵触。

4.4.24 乙方应按安康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提供给甲方。

4.4.25 乙方应履行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4.4.26 乙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第 5 条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5.1 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5.1.1 为保证本协议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工程场地的征地拆迁、勘察设计、可研编制、立项、初步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社会风险维稳评估、节能评估、设计方案优化、土地报批、道路全段勘测定界、施工图设计、委托咨询等和甲方指定的其他前期工作。

5.1.2 前述第5.1.1款规定的本项目前期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于在本协议生效日前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后按甲方要求将相应费用支付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本协议生效日后发生的费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付款进度支付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乙方实际承担的此本项目前期工作之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5.1.3 项目公司管理费包含在可用性服务费内。

5.1.4 对于其他项目前期工作和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形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5.1.5 除5.1.1条款规定之外的项目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5.2 项目前期工作安排

5.2.1 对于第5.1款约定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其中部分工作甲方已在本协议签署前完成，还有部分工作正在进行中或准备中。对于甲方尚未完成的前期工作，甲方的工作进度应满足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其中，对于甲、乙双方约定有具体完成期限的，甲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

5.2.2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时需要乙方提供资料和予以其他合作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5.2.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的项目建设手续。

5.2.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满足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需要的前提下，完成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的其它前期工作。

5.3 融资交割

- 5.3.1 生效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项目资本金部分融资交割。
- 5.3.2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 5.3.3 若乙方未能在生效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双方可以协商推迟一段时间（但推迟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二个月），在该推迟期间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如果乙方仍不能在此期间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5.3.4 债务性融资部分（项目资本金和总投资之间的差额）可根据项目工程实际进度完成融资交割。乙方应按项目工程实际进度完成该部分融资交割。如果乙方不能在此期间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6 条 项目工程用地

6.1 征地拆迁

6.1.1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负责推进本项目涉及的工程用地前期征拆摸底调查、测算征拆投资、办理征拆审批、土地灭籍及具体征拆等工作。

6.1.2 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用以双方约定的金额包干，甲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征地拆迁实施计划，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征地拆迁实施计划及时支付征地拆迁费用。

在资金按期到位前提下，甲方应按征地拆迁实施计划提供项目工程用地。由于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及时提供项目工程用地的，甲方应向市政府报告说明原因，重新确定完成时限，经市政府同意后，双方按本协议约定调整建设期，合作期限相应顺延。

6.1.3 乙方未按照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征地拆迁包干资金的，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用于支付征地拆迁费用。

6.1.4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临时用地的租用工作。

6.2 土地使用

6.2.1 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地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和合法出入本项目工程场地。

6.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也不得用于本工程建设之外的任何目的。

6.2.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 7 条 项目建设

7.1 勘察设计

7.1.1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阶段设计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规定要求进行。

7.2 监理单位

7.2.1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单位，由安康市规划局依法选定并签署相应合同。该合同在本协议生效后由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监理单位接受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甲方（或其委托机构）直接管理，乙方不得参与监理单位的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参照第5.1款之规定处理。

7.2.2 乙方及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监理或回避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监理人员进行可能有碍监理人员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的交往。

7.2.3 监理单位将每月签署确认的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工程量等文件资料定期报送甲方，报送的文件资料作为计算项目总投资的依据之一。

7.3 工程协调和管理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为项目工程服务的、甲方已确定的设计、勘察及关联合同单位等。同时乙方应与项目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沿线有关区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应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7.4 关联合同

7.4.1 任何其它合同，其履行与本协议有关者，或本协议之履行与该合同有关者，均应由甲方明确该合同为“关联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协调相关工作并为关联合同提供服务。关联合同的承包商名称在生效日可能仍未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而对以后指定的关联合同承包商有异议。

7.4.2 乙方应于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协调其与关联合同承包商的工作。乙方应为关联合同承包商提供一切合理机会并参与协调管理，使其能开展工作。

7.5 建设工期

7.5.1 本款所述建设工期特指乙方建设工程项目自开工日起至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日止这一期间的总日历天数。

7.5.2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工期暂定为2年，具体期限以甲、乙双方根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所涉及的预期工程量另行协商确定的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期为准。

7.5.3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工日以监理单位首次签发的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开工令上所载日期为准。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日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并经各方均在交工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意见后以甲方出具交工验收证书的日期为准（如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实际分阶段工程交工验收，则以全部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7.5.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建设工期目标、建设工期保障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乙方必须按甲、乙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此类要求非对本协议所涉及事项的变更），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原定施工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因改进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不得列入项目总投资。在乙方不能按照原定施工进度计划规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某一分项工程时，乙方仍然有可能通过统筹安排保证此后其他工程按进度计划规定的相应节点工期完成从而保证全部工程最终按期完工。因此，在乙方节点工期延误时，甲方应视实际情况按本协议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应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7.5.5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资料，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进度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

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五（5）日内提交月、季、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竣工日止。

7.5.6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导致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全部无法开工或全部停工时，对于建设工期的延长，乙方不构成违约，而且由此导致乙方新增加的费用应当计入项目总投资：

- (a) 因规划调整从而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产生影响；
- (b) 不可抗力；
- (c) 由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土地征收过程中产生的群体性阻工事件等不利影响发生引起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全线停工连续超过5天以上的；
- (d) 发生第7.16款约定的暂停施工的（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除外）。

7.5.7 由于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本身是系统性工程，即使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提供设计图纸及开工条件等部分工作或局部工作，并不一定如同施工现场停水、停电等情况会必然导致乙方的工作全部无法开展或全部停止。在仅部分影响乙方的局部工作时，乙方可以通过合理的统筹安排自己的工作从而并不会造成全部工程建设工期的延误。因此，对于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出现的局部问题，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与该情形直接相关的部分建设工程无法开工，或乙方正在组织施工建设的与该情形直接相关的工程部位开工后又中止，或影响到与该情形直接相关的关键工序时，由此产生的建设工期的延长，乙方不构成违约，工期予以顺延：

- (a) 甲方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b) 为保护在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及地下管线设施；
- (c)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土地征收全部或部分未落实到位；
- (d) 甲方负责的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全部或部分未能及时完成；
- (e) 甲方提供的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地质及地下管线设施资料不准确；
- (f)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形。

- 7.5.8 尽管有前述第7.5.6款规定，在第7.5.7款规定的情形发生后七（7）天内，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派驻现场代表提出顺延建设工期的申请报告，否则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乙方建设成本不计入项目总投资。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申请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七（7）日内将异议及意见书面反馈乙方，逾期未书面反馈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顺延建设工期的申请报告表示认可。
- 7.5.9 非因前述第7.5.6款、第7.5.7款规定的情形导致第7.5.2款约定的建设工程工期延误时，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项目估算总投资乘以中国人民银行中长期基准贷款利率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协议之日。如乙方非因前述第7.5.6款、第7.5.7款规定的情形导致第7.5.2款约定的建设工程工期延误总日数超过90天，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决定单方解除本协议，如甲方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由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因建设工程工期延误导致乙方增加的成本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7.6 工程招标

7.6.1 项目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

7.6.2 施工和设备采购

(a) 【中标人名称】具有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上有关资质、业绩、能力等的证明并通过评审，项目公司可将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直接委托给该【中标人名称】。

(b) 乙方应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信誉好、质量有保障的设备供应商，并将设备供应商的公司证明文件、供应设备清单提交甲方备案。如【中标人】具有生产某种设备的能力，经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乙方可以直接向【中标人】采购该种设备。

7.6.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将乙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分包，并须监督同时作为乙方股东之一的总承包商不得将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任何部分挂靠施工、转包或肢解分包。对于甲方书面批准的分包工程，乙方须监督专业分包商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名义再分包或转包或挂靠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制止和处理总承包商以及相关专业分包商，并追究乙方

的其他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因此增加的建设成本及遭受的其他损失，均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如为联合体中标，允许施工总承包商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另一具备施工资质及能力的联合体成员。

7.6.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专业分包商的选择，以及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商的选择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应当招标的，必须招标。

7.6.5 建设过程中因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过错导致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期延误的，建设期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乙方建设成本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对于乙方因此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的损失也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7.6.6 乙方应提前将各专业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相关详细资料报送甲方，并将设备供应商的公司证明文件、供应设备清单提交甲方备案。

7.6.7 鉴于总承包商同时是本项目中的社会资本投资方，即负责乙方投融资工作的核心主体，而且作为乙方的主要股东，实际决定乙方建设工程项目中建设资金的分配，故在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内，总承包商不得以乙方未按时向总承包商支付工程款等事由，采取任何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不利的行为；对于总承包商因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到位不及时造成的总承包商损失，均应由总承包商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同时，在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内，即使乙方未按时向总承包商支付工程款，总承包商仍应基于自己作为本项目中的社会资本投资方以及作为乙方的主要股东的身份，自行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专业分包商以及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和材料款，以及相关工人（包括固定工、临时工、民工）的工资支付问题，否则对于乙方因此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的损失和其他费用，均由总承包商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需依据适用法律要求向总承包商收取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7.7 现场数据

7.7.1 甲方提供数据

(a) 甲方应将其已取得的本项目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同样的，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 (b) 乙方应负责核实所有此类资料，乙方在收到该文件资料后二十（20）日内，针对该资料文件的完整性进行核实。

7.7.2 不可预见的地表以下条件

除依照第 7.7.1 条款规定外，乙方应认真分析地勘报告，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

7.8 进场路线

7.8.1 进场路线

- (a) 乙方应被认为已彻底弄清其选用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与可用性，乙方应负责进场路线的维护。乙方应提供其认为对引导其职员、劳工及其他人员进场所必需的任何标志或方向指示。乙方应为使用此类进场路线、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b)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取得政府部门的此类批准。
- (c) 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时，甲方应协助解决。
- (d) 甲方不对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 (e) 甲方不接受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7.8.2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乙方应为自己进入现场所需的特殊或暂时的道路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包括此类路线引起的索赔，乙方还应提供为项目工程目的其自身所需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7.9 现场管理和环境保护

- 7.9.1 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乙方应提供：
- (a) 工程的围挡、照明、防护及看守；
 - (b) 为沿街企业和市民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挡；
 - (c) 所提供以上内容须征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 7.9.2 乙方应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 7.9.3 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 7.9.4 在建设期内，乙方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乙方应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 7.9.5 在签发交工证书前，乙方应立即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乙方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甲方满意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 7.9.6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及地方规定的标准。
- 7.9.7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散。
- 7.9.8 在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予以顺延。

7.9.9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若因乙方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不当，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10 资金管理

7.10.1 乙方独立进行合作期限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7.10.2 乙方应自行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并按照本协议5.3条款规定投入。

7.10.3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所在地在安康市的商业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具体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应给与配合。

7.10.4 乙方必须按月向甲方提供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建设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7.10.5 乙方资金支付计划需报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审批。乙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7.10.6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或超计划支付。甲方有权核实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代为支付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部分将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发现乙方超计划支付的，且乙方未能提供合理解释的，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对乙方处一百万（RMB1,000,000）至壹仟万元（RMB10,000,000）罚款。

7.11 设计变更

7.11.1 因甲方自身要求变化等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将就该等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7.11.2 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支付因该等原因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7.11.3 乙方在保证质量和安全并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提出的设计变更，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量增加导致的成本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如果乙方提出优化设计导致成本费用减少，则甲乙双方按股权分配。

7.11.4 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建设工期延误，视具体情形按第7.5.6款至第7.5.9款相关规定处理。

7.12 造价审核

项目造价审核程序

7.12.1 施工图预算审定程序

在施工图纸分批到位后，乙方根据施工图、计价规则、《PPP项目建设管理及投资控制实施细则》等在一（1）个月内编制整个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由安康市财政局组织相关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审定。

7.12.2 建安工程项目全部工程交工验收或分阶段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进入养护期后决算审计程序。

7.12.3 在建安工程项目全部工程交工验收或分阶段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进入养护期后，乙方在一（1）个月内编制完成全部工程交工决算或分阶段工程交工决算，由安康市审计局组织相关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审定，其编制、审核流程如下：

7.12.4 若进入养护期安康市审计局尚未审定，则以中标价作为可用性服务费支付依据，在安康市审计局最终审定后依据《特许经营协议》调整。

7.12.5 以上交工决算审定中，已经审定过的施工图预算和补充施工图预算，在通过建安工程项目全部工程交工验收或分阶段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进入养护期后，若没有变化且无异议的，安康市审计局应按已审定过的经双方认可的预算出具交工决算报告，不再重复审定。

7.13 项目文件

7.13.1 施工文件

乙方应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以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

7.13.2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按规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如需甲方上报的报表，由乙方报甲方汇总并表后一并上报。

7.13.3 竣工图纸

- (a) 乙方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妥善保存并完全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在竣工验收之前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 (b) 全部项目工程实施完毕后，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绘制项目工程的竣工图纸。该图纸应取得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机构的认可。
- (c) 在交工日后七（7）日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 (d) 竣工资料应向安康市城建档案馆进行报备。

7.13.4 知识产权

- (a) 乙方应保证项目工程的必要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b) 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用到某一专利时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有权使用该专利。
- (c)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项目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项目工程的正确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7.14 职员与劳工

7.14.1 乙方人员的变动

(a)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本协议签订时所报人员到位，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应提前七（7）日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

(b)若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协议条件的要求，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7.14.2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的安康市同行业标准和条件。

7.14.3 劳动法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按时向职员和劳工合理支付报酬，以及保障他们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并应要求其全体雇员遵守与安全工作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7.14.4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设施

乙方应为其（及其分包商的）职员和劳工提供并维护所有必须的食宿及福利设施，乙方不允许其任何职员和劳工在构成工程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7.14.5 健康与安全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与卫生部门合作并按其要求，自始至终在住地和现场确保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以及救护服务。还应做出适当安排，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并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并应在现场指派一名职员负责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防止事故的发生。该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指示及采取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保护措施。如由非甲方原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14.6 工作时间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7.14.7 拖欠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未按时支付造成群体上访，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15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7.15.1 乙方或其指定机构拟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法制造、加工与实施。如果本协议中未规定制造与实施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协议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建造进度进行审查。

7.15.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随时对乙方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进行检查、审核或检验。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被拒收的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7.16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7.16.1 开工

乙方应在工程进度计划中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此后，乙方应迅速按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实施项目工程直至竣工。

7.16.2 延误

(a)若在任何时候，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工程进度计划时，工程进度计划予以顺延。如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参

照本协议第 13 条执行。

(b)若在任何时候，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工程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7.16.3 暂停

甲方可根据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收到甲方做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会同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乙方应组织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或缺陷或损坏。

7.16.4 复工

在收到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如工期已经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7.17 交工和验收

7.17.1 由乙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及时组织甲方、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行业主管部门、交警等进行交工验收。

7.17.2 乙方应在约定交工日前实现项目工程交工，并应按照本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交工验收。

7.17.3 乙方应在工程建设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交工验收，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三十（30）日内参与项目交工验收。甲方对工程的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对本项目中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7.17.4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由于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未能在乙方通知其交工验收的三十（30）日内进行项目交工验收视为通过交工验收，且该期满后第七（7）日视为甲方已向乙方签发交工验收合格证书。

7.18 竣工验收

7.1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竣工三（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提前二十一（21）天通知乙方验收日期，乙方应派相关人员参加验收。

7.18.2 在考虑竣工验收结果时，甲方代表应考虑甲方对工程的任何使用而对工程的性能或其他特性所产生的影响。一旦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准备有关档案验收的资料。

7.18.3 乙方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7）日内，依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备案所需的资料，以便甲方向有关部门备案时使用。

7.18.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致使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验收部门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投资。

7.18.5 当项目工程根据本协议已交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档案资料备案后七（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签发竣工证书。

7.18.6 在项目工程交工后，由于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未能在乙方交工后两年内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并该期满后第七（7）日视为甲方已向乙方签发竣工证书。

7.18.7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市审计局提供完整的工程决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市审计局应在六（6）个月内（不含要求乙方提交补正资料的时间）完成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7.19 质量控制

7.19.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7.19.2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a)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项目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等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应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b)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入工程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就实施本协议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c) 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d)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7.19.3 有关检查的资料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7.19.4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a) 自开工日起至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两（2）年内，如果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给予乙方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b)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十（10）天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相应款项。如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7.20 建设的放弃和甲方介入

7.20.1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7.20.2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部分项目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c)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项目工程施工；
- (d)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交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7.20.3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a)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工程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交工：

- ①书面表示放弃本项目；
- ②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b)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交工。

(c) 甲方介入本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7.20.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履约保函项下兑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工程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 8 条 养护服务

8.1 养护期

8.1.1 建安工程项目养护设施的养护期

8.1.2 建安工程项目养护设施的养护期（以下简称为“建安工程项目养护期或养护期”）为10年。

8.1.3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为前款所述建安工程项目养护期的起算日期。

8.1.4 尽管有述第8.1.2款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对于已完成的部分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经甲方书面批准，可进行分阶段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可先行部分通车，先行通车部分即由乙方开始提供养护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养护服务费，但建安工程项目养护期仍自最后一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

8.1.5 责任缺陷期内由乙方负责项目工程通车部分的养护工作，所产生的养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养护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含路基、路面、边坡、人行道、交通标识等）、照明、保洁、雨污管网、绿化、附属设施以及应急处理等养护服务。

8.3 养护服务基本要求

养护必须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及其他国家、陕西省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养护标准在运营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有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8.3.1 自商业运营日起，本项目进入养护期。

8.3.2 在整个养护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和养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8.3.3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道路养护质量。
- 8.3.4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养护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提供养护服务：
- (a) 适用法律；
 - (b) 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 (c) 养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
建议；
 - (d) 本协议的约定；
 - (e) 谨慎养护惯例。
- 8.3.5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 (a) 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养护记录。
 - (b)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c) 每年1月30日或甲方同意的更晚时间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
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
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d) 每季度之后的十（10）日之前，提交上一季度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以及
 - (e)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
其它资料。
- 8.3.6 养护期内，如因乙方养护工作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8.3.7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养护情
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养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
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养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
提出的问题做出合理解答。

8.4 维护保函

8.4.1 责任缺陷期结束前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二的格式出具的维护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维护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8.4.2 维护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缺陷责任期截止之日起至根据第8.4.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时止。维护保函金额至少应维持在壹佰万元（RMB1,000,000）；

8.4.3 恢复维护保函的数额

(a)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兑取维护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将维护保函补充至第8.4.2条款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维护保函金额证明。

(b) 若乙方需要通过另一份维护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8.4.2条款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维护保函自商业运营日起至根据第8.4.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8.4.4 维护保函的兑取

(a) 甲方有权按照第7.20.4、8.4.4（b）、8.4.4（c）、8.10.3和12.8条款的规定兑取维护保函中的款项；

(b)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第10条款和第10.4条款项下到期应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c)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8.4.1、8.4.2、8.4.3条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兑取维护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乙方履行第8.4.1、8.4.2或8.4.3条款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款项与维护保函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第8.4.1条款中关于维护保函数额的要求；

(d) 扣留款用于担保维护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7）日内履行第8.4.1、8.4.2、8.4.3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则在

此后十五（15）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该等迟延履行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8.4.5 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日起第六（6）个月届满后的十五（15）日内，或本协议提前移交日起第六（6）个月届满后十五（15）日内，在甲方兑取完由其按第 8.4.4(c) 条款扣留的款项（如有）及维护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及乙方清偿完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取的维护保函的余额，并将由其按第 8.4.4（c）条款扣留的款项之余额（如有）交予乙方。

8.4.6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第 8.4.4 条款项下之扣款及兑取维护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8.5 养护手册

8.5.1 养护手册的编制

(a) 在商业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养护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养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 养护手册在养护期内应根据养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8.5.2 养护手册的内容

(a) 养护手册应包括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b) 养护手册应列明养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8.6 养护质量标准

- 8.6.1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和养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附件三中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每一项规定。
- 8.6.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 8.6.3 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市政道路、桥梁维护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以及承诺标准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为严格的标准。

8.7 项目设施改扩建与养护

由于交通流量增加、城市发展等原因，政府部门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改扩建等行为，乙方应予以服从。

8.8 检查及日常评估

- 8.8.1 甲方应按照第7条款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管理和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评估的情况记录进本协议养护服务质量日常考核表中，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
- 8.8.2 每一季度结束后，甲方应将该季度所有的养护服务质量日常考核表进行汇总，计算乙方各评分项的季度平均得分，该得分为季度分。

8.9 养护服务不达标的违约金

对每一年内各季度分进行算术平均后的得分为该年度养护服务考核得分，以85分为及格分，得分低于85分时，按每低1分处以贰万元（RMB20,000）的违约金。

养护服务不达标的违约金=20000×（85-年度养护服务费考核得分）

8.10 未履行养护义务

8.10.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履行养护义务，造成养护质量下降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履行养护义务的行为。

8.10.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8.10.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8.11 临时接管

8.11.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b)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c)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11.2 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道路工程项目设施，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8.12 中期评估

在养护期内，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养护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投标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第 9 条 保险

9.1 保险内容

合作期限内，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乙方可自行或要求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购买和维持以下保险：

- (a)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b) 养护期应投保险种：财产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9.2 未购买保险时的要求

- 9.2.1 乙方未能按9.1款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9.2.2 如乙方未购买第9.1款约定的保险，发生相应风险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 9.2.3 第9.1款所涉及的险种以保险机构出具的最新的对应承保范围为准。

9.3 购买保险后的要求

若乙方购买第 9.1 款所对应险种，则须遵循以下要求：

- 9.3.1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 9.3.2 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 9.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 9.3.4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第 10 条 服务费

10.1 服务费的构成

服务费是指甲方对本项目进行政府购买时向乙方支付的费用，由可用性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构成。

10.2 可用性服务费

10.2.1 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

在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且安康市审计局出具本项目决算审定报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可用性服务费单价，作为支付依据：

$$A = \frac{P * i * (1 + i)^n}{(1 + i)^n - 1}$$

其中：

A为可用性服务费单价，即每年应支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i为回报率，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数值予以确定，为【中标利率】；

n为养护期年限10年；

P为项目投资额，以安康市城市审计局出具的本项目决算审定为准。

10.2.2 付费进度

(a)可用性服务费按年予以支付。第一次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时点为自商业运营日起二（2）个月内支付。第二次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时点为自商业运营日起十二（12）个月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此类推。

(b) 可用性服务费按照中标人投报的金额【可用性服务费】元/年进行支付，但自安康市审计局出具本项目审计报告且根据第10.2.1条款规定对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计算和核定后，按照核定后的金额予以支付，如核定金额高于中标人投报的金额时，甲方在下一次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时将差

额部分一并支付给乙方；如核定金额低于中标人投报的金额时，甲方在第一次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时将差额部分予以扣减。最后一次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时，扣除百分之十（10%）的金额作为移交保证金，该保证金将在乙方按照第12条的规定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如有）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

10.3 养护服务费

10.3.1 养护期内，除非另有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养护服务费单价为【**养护服务费**】元/年。

10.3.2 第一次支付养护服务费的时点为自商业运营日起十二（12）个月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第二次支付养护服务费的时点为剩余养护期内每年的五（5）月一（1）日、十一（11）月一（1）日前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或甲方和养护单位协商确定的支付时点。合作期最后一年的养护服务费应在乙方按照第12条的规定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如有）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

10.4 乙方服务费的抵扣

10.4.1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代为支付但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下统称为“抵扣费用”），均可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时，从中直接予以抵扣。若某期甲方应付的乙方服务费总额少于此前发生的抵扣费用，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

10.4.2 对于甲方所列的抵扣费用，如乙方有异议，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第十八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认定。但在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或按第十八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认定抵扣费用之前，仍按甲方所列的抵扣费用先行从服务费中抵扣。如最终确定的抵扣费用与甲方所列且已先行从乙方服务费中抵扣的金额不符，则以最终确定的抵扣费用的日期为付款日，由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10.4.3 如在甲方支付服务费时，部分或全部未从中对抵扣费用进行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对抵扣费用的放弃。

10.4.4 根据本协议第 13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应协调安康市相关政府部门免除在第 13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的相应处罚。

10.5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

在乙方养护期内，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且可用性服务费支付年度年初的该利率与本合同生效日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变化幅度超过 5%（含 5%）时，甲方根据项目公司当年有息债务资金余额，对其利率变化超出 5% 部分进行补偿或扣减，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变化 5% 以内部分由乙方承担。如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多次变化则以每年十一月一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可用性服务支付前一个月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进行调整，每年最多调整一次。

例如：2016 年 9 月 21 日签约，此时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 4.9%，利率变化 5% 范围为 $4.9\% \pm 0.25\%$ ，即利率范围在 4.65% 至 5.15% 之间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则由甲方对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补偿或扣减。

2018 年 9 月 10 日竣工，按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安康市财政局应在 2018 年 10-12 月期间支付第一次可用性服务费，假设每次应支付 10 亿元。

假设 1、2018 年 1 月 1 日项目公司的债务余额为 60 亿元，此时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 4.8%，因利率未低于 4.65%，变化幅度未达到 5%，则安康市财政局在 2018 年 12 月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10 亿元。

假设 2、2018 年 1 月 1 日项目公司的债务余额 60 亿元，此时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 4%，因利率已低于 4.65%，变化幅度超过 5%，按上述办法计算可用性服务费进行扣减调整： $60 \text{ 亿元} * (4\% - 4.65\%) = -0.39 \text{ 亿元}$ ，则安康市财政局在 2018 年 12 月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10 - 0.39 = 9.61 \text{ 亿元}$ 。

假设 3、2022 年 1 月 1 日项目公司债务余额 40 亿元，此时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 6%，因利率已高于 5.15%，变化幅度超过 5%，按

上述办法计算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补偿调整： $40 \text{ 亿元} * (6\% - 5.15\%) = 0.34 \text{ 亿元}$ ，则安康市财政局在 2018 年 12 月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10 + 0.34 = 10.34 \text{ 亿元}$ 。

第 11 条 开票和付款

11.1 付款和开票

11.1.1 乙方应在安康市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

11.1.2 甲方按照10.1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每次付款后五（5）个工作日内开具票据，确认收款。

11.1.4 乙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11.2 逾期付款

11.2.1 10.1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1.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7 条做出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甲方因履行行政审批手续等合理理由的除外）；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1.3 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1.4 税收

11.4.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6】100号）和陕西省安康市地方税务局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11.4.2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 12 条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2.1 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的移交日

12.1.1 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的移交日为第8.1款规定的建安工程项目养护期满之日。

12.1.2 本合同在合作期限尚未期满前提前解除时，以本合同的解除之日为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的移交日。

12.2 移交范围

12.2.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 (a) 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 (b)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c) 项目设施；
- (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 (e)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 (f) 管理和养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养护手册、养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养护项目设施；
- (g)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 (h) 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 (i)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 (j) 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道路质量检测报告。

12.2.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2.2.3 移交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第12.2.1款所规定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的资产移交清册，资产移交清册应包含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相关的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12.3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届满前九（9）个月，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缺陷修复计划以及按照第12.1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2.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12.4.1 在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移交足够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2.4.2 如乙方未按照第12.4.1款提交足够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购买该等备品备件。

12.5 担保、保修、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2.5.1 乙方所移交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涉及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各种担保，如在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原担保的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承担担保责任。

12.5.2 乙方所移交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涉及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如其质保期在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原质保期的剩余期限内继续

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承担质保责任。前述工作应在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前完成。

12.5.3 乙方或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乙方移交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所投的任何保险，如在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在原保险期的剩余期限内作为受益人，由相关保险公司继续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承担保险责任。前述工作应在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前完成。

12.5.4 乙方应在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养护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前述工作应在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前完成。

12.5.5 乙方应在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前3个月将与所移交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相关的担保、保修、保险和技术文件资料编制移交清单，并在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将原件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

12.5.6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本合同在合作期限尚未到期前提前解除，则第12.6.1款至第12.6.4款规定的各项工作届时应在第12.1.2款规定的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次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

12.6 项目养护关联合同

12.6.1 对于乙方在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前签署的与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相关的养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以及任何其他合同（以下统称为项目养护关联合同），如在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尚未终止，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2.6.2 如甲方要求终止的，乙方应在移交前与相关单位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对于因提前终止项目养护关联合同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2.6.3 如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同意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移交前协助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与相关单位办理项目养护关联合同中的当事人变更手续。

12.6.4 尽管有前款规定，在第12.1.1款规定的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日前12个月，如乙方原签署的相关项目养护关联合同已经期满，或尚未签署相关项目养护关联合同，如需续签或签署相关项目养护关联合同，乙方应先行书面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根据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的书面意见处理。否则对相关项目养护关联合同在建安工程项目运维设施移交时终止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7 人员和人员培训

12.7.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八（8）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12.7.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2.8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2.8.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养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12.8.2 乙方应确保合作期最后一年的养护绩效考核指标达到移交标准。

12.8.3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没收移交保证金、不予支付合作期最后一年的养护服务费用并全额兑取维护保函。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2.8.4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兑现维护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如维护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移交保证金和应付给乙方的养护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12.9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2.10 移交效力

12.10.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起的服务费。

12.10.2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12.10.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12.10.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2.10.5 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12.11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养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

13.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3.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3.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市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f) 重大法律变更。

13.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3.1.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13.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13.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13.5.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 13.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13.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3.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3.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3.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4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 14 条 提前终止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4.1.1 乙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14.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 14.1.3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7.20条款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
- 14.1.4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14.1.5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4.1.6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14.1.7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质押、担保的；
- 14.1.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养护服务（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1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 14.1.9 养护期内，乙方养护服务季度考核得分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低于50分；
- 14.1.10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14.1.1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4.1.1条款至第14.1.10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4.2.1 甲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14.2.2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一百二十(12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 14.2.3 就第 16 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 14.2.4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特许经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 14.2.5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4.2.1条款至第14.2.4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3.4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4.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4.1 条款或第 14.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 (a)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 (b)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4.4.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 (c)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4.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5.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14.6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4.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14.7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4.6.1 移交范围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第14.1条款或第14.2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4.6.2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12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 (b) 如根据第14.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则第12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4.6.2 移交程序

-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 (b)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14.7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及其它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早者）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14.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4.7.1 若本协议根据第 14 条提前终止，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则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

序号	条款	补偿金额
1	第 14.1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1-3B
		养护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2-B
2	第 14.2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1+3B
		养护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2+B
3	第 13.1.2 (a)条款、第 13.1.2 (b) 条款、第 13.1.2 (c) 条款、第 13.1.2 (d) 条款	$(A_3-C)/2-D$
4	第 13.1.2 (e) 条款、第 13.1.2 (f)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1+0.3B$
		养护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2+0.3B$

其中：

A_1 为经安康市审计局审定的乙方实际发生的有关本项目的投资支出；

A_2 为养护期内乙方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在安康市审计局出具的决算审定报告后按照第 10.2.1 条款计算和核定后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计算，在此之前按照中标人投报金额计算）在提前终止当年的现值（按第 10.2.1 条款规定的回报率 i 值折现）；

A_3 为经安康市审计局审定的乙方关于本项目的账面资产净值；

B 为按项目投资额的百分之二（2%）计算，在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项目投资额按安康市审计局审定的预算投资额计算， B 为伍仟肆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

捌拾圆整（54,934,280 元整）；在养护期内提前终止时，项目投资额按安康市审计局出具的决算审定金额计算；

C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若属第 14.1 条款规定的提前终止事件之一的，按照本条款对应公式计算得出的终止补偿金即“ A_1-5B ”或者“ A_2-B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 $(A_3-C)/2-D$ ”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14.8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4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14.8.1 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14.8.2 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14.8.3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额。

14.9 履约保函的到期

在本协议因第 14.1 条款和/或第 14.3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第 3.4.2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以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2.8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14.10 责任限制

本协议依据第 14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

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 15 条 转让和担保

15.1 甲方的转让

15.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甲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对象为政府职能部门除外）。

15.1.2 第15.1.1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15.2 乙方的转让

15.2.1 权利义务的转让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生效日起建设期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 (b) 自生效日起建设期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转让方之间按本协议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协议，乙方可以向具备以下条件的受转让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c) 具备不小于本项目同等投资规模的市政道路或高架桥的投资、建设或养护经验；
- (d) 具有良好的商誉。

15.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 (a)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协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
- (b)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担保。
- (c)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可以将特许经营权和/或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筹措本项目资金且融资期限最长不应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上述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将得到甲方的批准。

第 16 条 补偿

16.1 一般补偿

16.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 16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 (a) 由于国家标准提高、地方条例或规定变更，乙方为符合新的标准、条例或规定要求进行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从而导致管理和养护成本或项目投资增加；
- (b) 发生第13.1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管理和养护成本或项目投资增加，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由双方协商确定补偿标准。

16.1.2 补偿形式

补偿方式为：调整可用性服务费或一次性现金补偿。

16.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c)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d)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e) 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f) 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6.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第 16.1.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6.1.5 谈判期

-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第 17 条的规定解决。

16.1.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16 条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6.2 违约赔偿

16.2.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6.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可根据第 13 条相应规定执行。

16.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c)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6.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6.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友好协商

17.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17.1.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7.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7.2条款的规定。

17.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7.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3 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的履行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诉讼做出最终判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终局诉讼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第 18 条 其他条款

18.1 协议的解释规则

18.1.1 协议文件

本协议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附件包括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澄清谈判备忘录和联合体协议书等。

18.1.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除 18.1.1 所列协议文件外，本协议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8.1.3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8.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8.2 保密

18.2.1 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8.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8.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

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8.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18.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d)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本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e)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8.4 通知

18.4.1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8.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8.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8.5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九（9）份。甲乙双方各执四（4）份，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备案一（1）份。

18.6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此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图为设计图纸中的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图，但最终应以乙方编制并提交甲方的竣工资料中的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图为准。

附件二 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格式

致：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项目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乙方应融资、建设、管理、养护和移交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 】的第【 】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总额为 万元人民币（RMB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特许经营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特许经营协议》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 养护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参考表

养护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包括市政道路设施考核、高架桥设施考核等。总分为 100 分，及格分为 85 分。各项分值及具体考核办法如下表：

1、考核明细表

(1) 道路设施考核

道路设施考核总分 55 分，具体考核项目、要求、标准明细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1	沥青路面	路面平整完好，无坑洞、沉陷、拥包、开裂、泛油、车辙等现象	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2	人行道	人行道平整完好，无沉陷、松动、拱起、缺损等现象	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3	路牙	路牙完好，无明显缺损现象	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
4	护栏	护栏干净，无残缺、破损、露筋、大面积锈蚀	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
5	路名牌、其它各项标牌	设置规范，标牌无倾斜、破损、污渍等；标识无错误、标牌无缺失等	标牌倾斜、外表破损、污渍等，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标识错误、标牌缺失，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6	施工管理	做好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整洁、渣土清运及时、施工不对交通造成较大影响	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	------	-----------------------------------	-------------------------------

(2) 桥梁设施考核

桥梁设施考核总分 45 分，具体考核项目、要求、标准明细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1	桥面	桥面平整完好，铺装层无坑洞、沉陷、拥包、开裂、泛油、车辙等现象	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2	人行道	人行道平整完好，无沉陷、松动、拱起、缺损等现象	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3	伸缩缝	伸缩缝无损坏，螺帽无松动、缝内干净	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4	排水系统	泄水管设施完整够数、无脱落、无堵塞	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5	护栏	护栏干净，无残缺、破损、露筋、大面积锈蚀	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
6	标牌	设置规范，标牌无倾斜、破损、污渍等；标识无错误、标牌无缺失等	设置不规范、标牌倾斜、外表破损、污渍等，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标识错误、标牌缺失，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7	桥下管理	无乱搭乱建、无倾倒垃圾等现象	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

2、考核办法

养护期内，甲方主要通过季度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乙方养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养护服务费的支付挂钩。

(1) 季度考核

季度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在每个季度第三个月的第一周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道路、桥梁、排水等设施进行检查。

(2) 临时考核

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养护服务质量，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道路可用性破坏、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

无论是季度考核还是临时考核，乙方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可根据相关约定兑取乙方提交的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附件四 保险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按本协议第 9 条和本附件的规定购买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维护保险。

招标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